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原告 同裕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呈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倫律師

陳勵新律師

安玉婷律師

被告 瑞田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郭田

被告 銀環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錦煒

被告 華宜投資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0

樓

兼法定代理人 郭琳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

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均係訴外人華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（下稱華侖公司），並曾於民國105年12月13日就華侖公司股票轉讓事件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原告基於系爭協議書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陳呈瑋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3,862元，及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同裕投資有限公司股款602萬2,995元（見原告起訴狀）。查兩造間約定因系爭協議書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3項約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且原告亦具狀表明係誤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聲請本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原告111年3月10日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足徵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怡婷